

尊重他人權益 請勿代他人簽名加入或用他人名義訂貨

從小在離島澎湖成長的 Michael 是從事 NU SKIN 事業的績優主任，從加入後一路走來，靠著 NU SKIN 抗衰老專家的品牌、跟隨著上級老師及公司的腳步走以及自己不斷的努力，天天開市以及天天開口，Michael 的 NU SKIN 事業正走向高峰中。有一天，Michael 在臉書上與小學同學 Nancy 取得了連繫，得知 Nancy 目前仍住在澎湖是家庭主婦，以他對 Nancy 的瞭解，Nancy 絕對是經營 NU SKIN 的可造之才，於是 Michael 決定要進一步跟進 Nancy。經過一段時間透過臉書與 Nancy 談話及談心，Nancy 清楚明白了 Michael 經營 NU SKIN 後的改變及獲得了非凡的自由及成就，更重要的是幫助了他人的成功而自己獲得了真正的成功，還能散播善的力量給更多人，於是 Nancy 想要先購買產品體驗，體驗產品後再決定是否加入。

得知 Nancy 要先購買產品體驗的 Michael 滿心歡喜地要趕快讓 Nancy 加入成為自己的下級部門，Michael 心想 Nancy 反正早晚要加入且因 Nancy 住在澎湖，簽寫加入 NU SKIN 的相關契約文件不方便，於是在取得 Nancy 的個人資料後即幫忙填寫直銷商協議書等加入文件及代 Nancy 簽名。後來 Michael 希望 Nancy 的直銷權帳戶能儘快開始有業績且能按時收到公司所寄的業務資訊，在未經 Nancy 事前的書面授權即在 Nancy 的直銷權帳戶內下訂單。等 Nancy 考慮好決定要加入時，才發現自己已經被 Michael 加入了，Nancy 對於 Michael 的行為非常不諒解，二人的友誼觸礁...碰!!!

(解析)

1. 每個人的簽名都是非常重要的人格權利，任何人都不可以任意使用。因此，當直銷夥伴經營 NU SKIN 事業時，不管是任何原因為他人辦理加入，都需要獲得當事人同意，並由當事人親自在文件上簽名，以尊重他人意願與權益，也是保護直銷夥伴自己的權益。有一份有效的契約即有良好的開始，絕對是能幫助夥伴們展開 NU SKIN 事業的墊腳石，千萬不可以為了省事或其他原因，代他人簽名辦理加入，除了違反 NU SKIN 政策與程序外，也可能因偽造文書而觸犯法律，不可不慎。
2. 每一個 NU SKIN 直銷商都有自己的直銷權帳戶，各單獨與 NU SKIN 簽訂契約。若任何人為自己利益或其他因素，而擅自以他人的直銷權帳戶進行訂貨，不管原因或理由為何，已有違誠信，甚至可能須面對他人追究其法律責任。

NU SKIN 在此提醒各位夥伴，事業經營要有正確的觀念，唯有遵循直銷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法令，一步步穩紮穩打，才能建立長久穩健的事業。

茲摘錄 NU SKIN 政策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第 1 章直銷權 3.1：「作為直銷商，您有責任確保您的直銷商協議書、營利事業表格或共同參與表格的資料是即時更新和準確的。...公司如確定直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是虛假或不準確，則公司可終止其直銷權或宣布直銷商協議書自始作廢無效。」

第 2 章業務的經營 -3.7 以另一名直銷商的名義訂貨：「您如事前未獲得另一名直銷商的書面授權，不得以該直銷商的名義訂貨。若公司提出要求，您必須依照要求提供一份已經獲得該授權的書面文件影本給公司。」

第 6 章合約的履行 -3.6 公司對於違反合約行為的行動：「當公司認定確實有違反合約情事發生時，公司可以自行裁量終止您的合約。此外，公司可以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代替終止合約...。」